佛光大學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德香樓 310 室

主　　席：羅智耀院長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羅智耀委員、周國偉委員、林衍伶委員、徐郁倫委員、周鴻騰委員、韓傳孝委員

學系教師代表：李杰憲委員、蔡明達委員、陳碩菲委員、林香君委員、盧俊吉委員。

列席人員：

記　　錄：鄭秋蘭

壹、**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放置學院網頁。
二	案由：訂定本院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放置學院網頁。
三	案由：115 年度教學優良院級專任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推薦韓傳孝老師。	辦理教學優良事實作業中。
四	案由：院、系行政規章包裹修正及廢止案，提供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學系周知及提送教務會議。
五	案由：樂活系修訂課程設置要點，提供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學系周知及提送教務會議。
六	案由：有關本院碩士班「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及「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整併為一組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招生處周知。
七	案由：運健學程新訂健身房專業教室使用須知、運動身心靈健康運動管理教室使用規則　及職場體驗實施要點案，提供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學系周知及提送教務會議。
六	案由：蔬食系修訂 114 及新訂 115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提供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教務務會議審議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校級各會議代表及推選名單於 5 月 13 至 5 月 20 日由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院務

委員進行線上投票，並於 5 月 22 日開票作業，由運健學程秘書曾婉婷協助監票，開票結果如下:

會議名稱	當選	遞補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推選名單(4 名)	徐郁倫’戴孟宜、陳碩菲、林衍伶	1 施建瑋、2 周國偉
校務會議代表(4 名含預留) 計 9 名:學系推薦 5 名，投票 4 名。	陳疆平(經濟)、呂龍潭(管理)、吳冠明(運健)、黃孔良(樂活)、江淑華(蔬食) 投票:蔡明達、韓傳孝、詹雅文(預留)、施建瑋(預留)	李銘章
教務會議代表(1 名)	陳彥志	1 曲靜芳、2 李銘章
校課程會議代表 (2 名)	詹雅文、陳彥志	施建瑋
總務會議代表(1 名)	蔡明達	周鴻騰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1 名)	蔡明達	陳彥志
能源管理委員(1 名)	施建瑋	蔡明達

二、核備本院 115 學年度院務、課程委員如下:

會議名稱	學系推薦
院務會議 本法第 2 條規定: 本會議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共 11-15 人組成之。本會議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學生列席。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經濟系: 李杰憲老師 管理系：蔡明達老師 運健學程：韓傳孝老師 樂活系：林香君老師 蔬食系：盧俊吉老師
院課程會議 本法第 2 條規定: 本會以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系(事)務會議推派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名、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名及畢業生代表 1 名共同組成。各系（所）、學位學程代表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本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助理為執行秘書。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經濟系: 陳麗雪老師，邱宇辰同學 管理系: 陳志賢老師，吳家瑜同學 運健學程: 韓傳孝老師，姜彥丞同學 樂活系：汪雅婷老師，譚伊婷同學 蔬食系：施建瑋老師，劉東翰同學 校內外專家: 伊春勇(管理) 畢業生: 楊健生(蔬食)

三、115 學年度校級每學年各類會議院級推薦學系輪派名單如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訂定本院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會委員組成人數及推選教師評審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自定，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前項各學院院級

教評會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二、學系推薦名單如下:

學系	姓名	職 級		備註
		教授	副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林啟智	V		
	戴孟宜	V		
	賴宗福	V		
管理學系	蔡明達		V	
	戴孟宜	V		
	陳衍宏	V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碩菲	V		
	張世杰	V		
	趙太順	V		
樂活產業學系	林香君	V		
	汪雅婷	V		
	黃孔良		V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詹丕宗	V		
	江淑華	V		
	詹雅文		V	
	盧俊吉		V	

決議：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人數為 11 人。

二、當然委員為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

三、推選委員為林啟智老師、戴孟宜老師、陳碩菲老師、汪雅婷老師及江淑華老師；遞補順序為蔡明達副教授、教授賴宗福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推派 115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14 年 5 月 1 日佛光人內字第 11405011 函號辦理。

二、為能落實院各院教師資格審定作業及反映遭遇問題，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由院級教評委員指派 1 人為代表(另推選候補 1 人)。

決議：推選戴孟宜老師，林啟智老師候補。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115 學年度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一、依本院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第 3 點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其資格為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須於平均 70 分含以

上為原則。第 4 點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一）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依本校教務處格式），（二）修業計畫（敘述申請動機、目標及研究計畫），（三）歷年成績單。

二、本次申請案如下:

序	學系	學號	姓名	學業成績(平均)	應備文件		報名資格	
					修業計畫	歷年成績單	符合	不符合
1	樂活產業學系	112122004	張耀云	90.70	v	v	v	
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023	沈毓柔	85.35	v	v	v	
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3024	袁子芩	85.80	v	v	v	
4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3025	曾懿瑄	87.34	v	v	v	
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3002	鄭玄華	89.38	v	v	v	
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12123033	黃詩思	83.88	v	v	v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王美玲講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院課程規劃調整擬新兼任教師。(附件三)

項次	提聘單位	教授姓名	聘任職級	學歷	單位/職稱	教師證號	決議
4-1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王美玲	講師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碩士/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聘用研究助理	無 附件五	投票數 11 票 ■同意 11 票 □不通過 ___票 □廢票 _____票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樂活系

案由：修訂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及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一、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設置要點:本案前經 113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未提送當學年度院務會議，為完備行政程序，故重新提報本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確認。

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胡瀚文紀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為配合組織調整，本次僅調整法規名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及 115 年 5 月 5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系

案由：修訂本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一、修改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畢業修課學分數及碩士論文審查委員組成。

二、修改畢業修課學分數，原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調整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系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附件六)

說明：一、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修正相關文字及用語，以維持校院法規一致性。

二、修正升等審查條件，增列國際競賽及發明專利等作品類型，並修訂升等評量表配分比例、外審委員推薦程序及利益迴避規範，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經濟系

案由：新訂本系企業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要點設置及企業職場體驗委員會要點設置案，提供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配合本校校外職場體驗辦法草案修訂，本系進行企業職場體驗相關事宜討論。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2 月 06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本院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合聘及改隸辦法第 3 條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合聘、變更或改隸應分別經主聘及從聘之系（所、中心）務會議，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之改隸，涉有全校師資調撥之需求，由主聘單位或改隸後員額所屬之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依 115 年 5 月 21 日學院碩士班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為使支援師資之運作機制更臻明確，宜將相關制度化辦理方式具體說明，以利呈現師資支援之制度與執行情形，擬辦理專任教師合聘事宜。

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名單如下 ：

項次	姓名	職級	合聘聘期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1-1	周鴻騰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116 年 1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科技

					與設計學院
1-2	陳建智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3	林香君	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4	汪雅婷	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5	黃孔良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6	江淑華	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7	吳仕文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8	施建瑋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9	詹雅文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1-10	盧俊吉	副教授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1-11	陳彥志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5 年 8 月 1 日- 116 年 7 月 31 日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院

案由：修訂本院及本院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新訂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學校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訂，擬檢視並修正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以符應校院人才培育理念及發展方向。

二、配合本院碩士班人才培育方向及課程規劃，修訂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使其與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相互對應。

三、為明確建立各分組人才培育特色及專業發展方向，擬新訂永續發展與未來學組、整合健康與生命學組、健康蔬食與餐旅管理組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四、檢附修正及新增對照資料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13 :00)